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調字第20號

聲請人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泰克

代理人 陳哲彥

相對人 享果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徐享

相對人 徐邱瑞燕

雷昇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5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，關於「聲請人台壽保資融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人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。」。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呂亞馨